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杭萧钢构本次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下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下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下称“《备忘录3号》”）（三者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申请报告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已对本激励计划申请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5、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6、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解锁相关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条件

（一）解锁条件

依据公司《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24个月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年：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年：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25%。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

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含）以上，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二）解锁条件已满足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依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依据《公司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锁时间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和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040 号”《审计报告》，公司层面关于本次解锁的业绩条件已达成；

4、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含）以上。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授权与批准

1、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及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蓝晓东：_____

蓝晓东：_____

2016 年 06 月 14 日

雷鹏国：_____